关于李文浩等同志任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1〕55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李文浩同志挂任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福坚同志任佛冈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宁光同志任佛冈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梁艳文同志的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旭飞同志的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汤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关于黄锐坚等同志任（聘）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1〕56号

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梁曼莉同志任佛冈县统计局副局长；

郑继命同志任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钟萍同志任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聘任黄小东同志为佛冈县基层党建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黄志福同志为佛冈县基层党建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钟海枫同志为佛冈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谭伟光同志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钟伟强同志为佛冈县城乡规划事务所副所长（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华锋同志为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副局长（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朱一军同志为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朱耀喜同志为佛冈县环卫所所长（管理岗位八级）；

聘任林小丹同志为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

以上同志任（聘）职时间从2020年7月算起。

黄锐坚同志任佛冈县林业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6月算起。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关于温建雄等同志任（聘）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1〕60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温建雄同志任佛冈县公安局督察长；

朱志强同志任佛冈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曹灿林同志任佛冈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聘任梁井生同志为佛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不再聘任其佛冈县扶贫服务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职务；

免去钟国培同志的佛冈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邓卓成同志的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温明源同志的佛冈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石莹同志的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和平同志的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贵才同志的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绍嘉同志的佛冈县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关于黄莹等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1〕67号

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黄莹同志任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算起；

刘杰同志任佛冈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

周忠辉同志任佛冈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

郑卓杰同志任佛冈县公安局迳头派出所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

张伟星同志任佛冈县公安局四九派出所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1年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

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1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23号) ,我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被列为清远市2021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为确保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有效开展、验收达标，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持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顺利实现摘牌销案。根据我县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 (粤消安〔2017〕3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以全面完成清远市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加强园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努力提高企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县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 2021年11月底前，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要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深化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企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深入普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升，火灾防控效果显著，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如期完成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任务并摘牌销案。

三、组织领导

佛冈县人民政府成立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县长王卓越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廖楚雄、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滕巧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指导、协调整治工作。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要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整治工作责任人，协调解决挂牌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制订整治方案及工作分解推进表，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工作职责

(一)行业部门职责及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总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原则，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要督促指导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列管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1．工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内工业企业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2．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3．供电部门。**指导做好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内电气线路铺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4．供水部门。**配合做好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内消火栓安装、维护等工作。

(二)园区管委会工作职责及分工。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领导机构，要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负责具体实施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内所有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加快推进园区市政消火栓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部门依法监管、依法查处或移送、通报、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举报、评估、公示和整改责任以及目标考核等制度。细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列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清单，落实整治工作目标、打造工业园区消防治理样板工程，压实网格治理责任，建立完善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三）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及分工。汤塘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一名分管领导督促指导整治工作，推动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五、工作任务

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要结合园区实际，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要督促园区内各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园区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组织办理：1．制订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步骤，明确督办事项的具体责任人和各项具体工作完成时限。签订火灾隐患整改承诺书，保障整改资金。2．整改过程中，针对火灾隐患短期内无法完全整改的部位，应采取降低火灾风险的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要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3．在督办时限内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按时整改完成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4．因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而被责令停产停业的，在隐患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并摘牌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5．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巡查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杜绝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6．组织对单位场所全体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确保单位全体人员熟悉火灾报警电话，掌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二）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的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到100%以上，完好率100%；市政路兼作消防车通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2．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各企业各单位要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日常管理、值班排班、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企业志愿消防队。辖区内汤塘镇专职消防队要根据《灭火救援勤务实战规程》，积极开展单位内部防火巡查，做好辖区联勤联训和消防实战化演练，实现以救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的总目标。

（三）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建立消防宣传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加强消防公益宣传基础，每个企业要在宣传栏设立固定的消防宣传板块并定期更新。

3．企业从业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4．普遍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岗前消防培训。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达标，定期部署开展相关消防志愿者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消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确保火灾隐患整治各项任务取得成效，确保顺利摘牌销案。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园区企业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整治过程中，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检查整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住,扎实推进整治。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党委负责制，明确属地责任，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要实行分片督导，督促片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落实，形成政企动员、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宣信,营造浓厚氛围。要结合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消防整治工作舆论宣传氛围。

宣传工作要与整治工作同步进行，利用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

佛冈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要听取一次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11月底前,佛冈县政府将专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自检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验收摘牌,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A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30日前要向县督办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情况。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社区

康园中心管理权限的通知

佛府办〔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佛冈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充分调动各镇、村（社区）对社区康园中心运作管理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社区康园中心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作用，根据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现决定调整我县社区康园中心的管理权限：

一、各镇人民政府权限责任

各镇政府全面负责各自社区康园中心的财权（省、市残联下拨的专项资金和县政府的配套资金由县残联统筹安排全部转拨给各镇政府支配使用）、事权（各社区康园中心日常运作的管理权）、人事（各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员和签约残疾人会员的人事管理权）等管理，全面履行社区康园中心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县残联权限责任

县残联负责行业管理，督促、指导各镇社区康园中心按有关规范开展残疾人康复活动，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2021年10月31日，县残联全面完成社区康园中心的人、财、物、事等管理权限交接工作；从2021年11月1日起，各镇政府全面负责社区康园中心的建设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前，县残联向县政府报告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权限的移交情况。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河道网格化管护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河道网格化管护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河长办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佛冈县河道网格化管护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结合我县河道流域实际、人居环境整治，为深入推进我县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河道长效网格化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制订以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实施河道网格化管护，实现河道管护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常态化保持我县河道“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提高河道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我县推行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河长制体系，各级河长是所辖河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纳入本管护方案的河道包括：

县级管护河道由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道，包括：

潖江干流（水头镇西田村潭洞口电站陂—龙山镇良塘村与清城区交界处）、烟岭河干流（高岗镇三江村三江口—迳头镇文昌阁与英德交界处）共2条河道；

镇级管护河道 由镇领导担任河长的河道包括：

宝山水、高岗水、礼溪水、新联水、高镇水、漏坑水、大陂水、社坪水、水洞坑水、石潭水、五洞水、瑶洞水、莲瑶水、诚迳水、九曲水、龙溪水、低村水、龙南水、黄花水（石角镇、汤塘镇）、四九水、暖坑水、洛洞水、竹山水、潖二水、浮良水、民安水等26条河道。

（一）县级河道潖江干流（水头镇西田村潭洞口电站陂—龙山镇良塘村与清城区交界处）:水头镇（潭洞口电站陂—车田陂）、石角镇（车田陂—大庙峡电站陂）、汤塘镇（大庙峡电站陂—占果陂）、龙山镇（占果陂—良塘大罗洲）；烟岭河干流（高岗镇三江村三江口—迳头镇文昌阁与英德交界处）：高岗镇（三江口—水来镇桥）、迳头镇（水来镇桥—文昌阁），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对所属河道进行网格化管护，对需上级河长协调和上级职能部门处理事项，及时上报县河长办并配合相关工作。

（二）镇级河道,采取“奖补资金”分配管护资金到各镇的方式，各镇对所属河道进行网格化管护，不足部分由镇自行解决，各镇要制定网格化管护方案，建立相应河道管护台账。

（三）未纳入县级和镇级的河道，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统筹资金进行管护。

三、经费预算

纳入本管护方案的县级河道潖江干流（水头镇西田村潭洞口电站陂—龙山镇良塘村与清城区交界处）县内总长度62.3公里，烟岭河干流（高岗镇三江村三江口—迳头镇文昌阁与英德交界处）县内总长度16公里，共计78.3公里，按每年每公里12000元分配管护资金，共计每年939600元。具体见附件1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资金分配表。

纳入本管护方案的镇级河道按每年每公里4000元分配到镇，不足部分由镇自行解决。镇级管护河道总长度共计270.7公里，共计每年1082800元。具体见附件1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资金分配表。

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总长度共计349公里，每年共计2022400元。

四、河道网格化管护要求及考核

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一）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要求及考核

为使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实行县统筹监督“镇村负责制”的管理模式。

1．日常网格化管护标准。清理垃圾废弃物：全面清理河道内各类垃圾、漂浮物、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水浮莲、河岸及河槽内焚烧痕迹等；清理河道管护范围内影响行洪的高杆作物、杂草等；整治禽畜养殖排放污水和企业非法排污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围垦种植，破坏河道的违章建筑、障碍物，向河堤岸边非法倾倒余泥等水事违法行为。保持河道管护范围河道畅通，水环境良好，河道堤防无损坏，河道两岸整洁靓丽。同时，清理打捞的日常垃圾、漂浮物、建筑垃圾等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河道环境干净整洁。

2．网格化管护方式。镇可以聘请专职管护员成立河道管护队（具体见附件3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队实施办法），也可采取购买服务承包第三方对所属河道进行日常网格化管护等方式，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各镇自行决定。各镇必须按照要求，出台网格化管护方案，建立河道管护组织，确定专人负责，落实河道长效网格化管护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定河道、定人员、定形式、定职责”。

3．考核形式。每年县对各镇河道管护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日常检查、年度考核”的方式，具体见附件2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细则。

（1）日常检查。根据管护质量标准、管护措施、管护效果，县河长办采取抽查、明督或者暗查等形式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2）年度考核。县河长办每年度全面督查一次，督查以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为主。督查考核小组根据《佛冈县县、镇级河道网格化管护细则》，对照督查的实际情况进行严格评分，对扣分情况形成影像和文字说明材料反馈给被督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群众举报的河道管护不到位的现象，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并扣减本年度督查得分。年度考核结果县河长办结合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公布。

4．拨付方式。每年度分2次拨付款项。

第一次拨付时间为每年8月30日前（具体以县财政拨付时间为准），金额标准按各镇河道网格化管护资金占比一半拨付。

第二次拨付金额根据网格化管护考核得分情况分配。具体标准如下：

（1）年度考核得90分以上，付款9成；

（2）年度考核得80分至90分（含90分），付款8成；

（3）年度考核得60分至80分（含80分），付款6成；

（4）年度考核得60分以下（不含60分），责令整改，不发放款项。

（5）各镇剩余的预算资金由县统一调配，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排名奖励：第一、二名各占剩余资金的1/3；第三、四名各占剩余资金的1/6；第五、六名无。

在河道网格化长效管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责任。

（二）未纳入县、镇级的河道由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自行落实经费，出台河道网格化管护方案。

五、其他事项

（一）年度发生媒体负面曝光、通报批评或群众投诉等情况达2起；对曝光、通报批评和投诉不整改的；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重大供水安全事件、新增涉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大违法案件的，以上情况均在县对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不拨付资金。

（二）每位镇级河长对责任河湖每旬应至少开展1次巡河，每位村级河长对责任河湖每周应至少开展1次巡河（省第一号总河长令要求），河长必须完成要求巡河次数，巡河期间必须使用广东智慧河长APP进行巡河轨迹定位，记录巡河过程，完善巡河台账，认真如实填写《佛冈县河长工作日志》，河长未完成巡河次数的，在县对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不拨付资金。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由县河长办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佛冈县河道管护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27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县司法局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佛冈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我县关于减证便民、提升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管理方式，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9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县县级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公布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县直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并公布的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适用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县直各行政机关要参照市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1年9月30日前明确并公布本单位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在上述时间节点同步将公布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二）明确适用情形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要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由实施单位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要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要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电子证照原则上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通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采取电子证照归档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

**县直各行政机关务必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详见附件1）；县直各行政机关需结合对应时间节点同步将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公开情况报县司法局备案。**国家、省、市行政机关制定了在一定范围内统一适用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县直行政机关可以在相应范围内直接执行，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工作规程或办事指南。

县直行政机关要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

（四）加强信息核查

县直各行政机关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市有关行政机关暂未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确定核查办法的，县级相应的行政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核查办法要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得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

县直各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要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参考样式详见附件2）。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

县直各行政机关要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及县直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

我县建立由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县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信息共享

县直各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我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解决本地区、部门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县直各行政机关要定期整理证明事项信息共享需求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部门需求对接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省市大数据门户，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学习培训

县直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学习和指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我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要求。

（四）加强督促检查

县直各行政机关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清远建设考评、法治佛冈建设考评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为统筹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请县直各行政机关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通讯联络表》（详见附件3）通过佛冈县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报送至县司法局（陈海燕粤政易个人邮箱），并于2021年12月5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县司法局。**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2．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3．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通讯联络表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行政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其他

证件号码：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居民户口本，证明申请人符合……

2．XX资格证，证明申请人具备……

3．XXX证明，证明申请人不存在……的情况

4．XXXXX，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行政事项名称）

（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XX条例》第X条第X款第X项、第X项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户口本 □XX资格证 □XX证明

（三）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签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XXX部门：

我单位办理的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因 （比如：现有条件无法实现在线核查） ，请你单位协助对以下申请人关于 （证明事项名称） 的情况进行核查：

1．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是否持有XX证书：

□是,现行有效（复印件附后)

□否,未获得该证书

□证书已失效

2．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是否存在……情况:

□是，情况属实

□否，实际情况为：

□相关情况无法查实

3．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由于该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 工作日,请尽快协助我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并在 日内函复我单位为盼。

附件3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通讯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分管领导 |  |  |  |  |
| 联络员 |  |  |  |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佛冈县水头

光伏发电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28号

县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水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佛冈县水头光伏发电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江红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谢少举 省纪委驻水头镇工作组组长

　　　　黄华溪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黄 莹 县政府办公室

　　　　张少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沛英 县发展改革局

　　　　姚莹丽 县自然资源局

　　　　丘 岳 县林业局

　　　　黄建中 县农业农村局

　　　　徐金星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陈湘中 县司法局

　　　　黄国亮 佛冈供电局

 肖文静 水头镇政府

　　　　钟伟剑 迳头镇政府

　　　　陈湛其 高岗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少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局梁沛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水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佛冈县

理财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佛冈县理财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江红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卓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陈列毅 县政府办公室

 郑按双 县审计局
 梁浩锋 县财政局
 刘辉明 县财政局

 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佛冈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为加强对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政府决定对佛冈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江红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卓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冯郁娴 （副县长）

成 员：陈列毅 （县政府办公室）

梁沛英 （县发展改革局）

 梁浩锋 （县财政局）

姚莹丽 （县自然资源局）

欧阳炽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赖宏基 （县交通运输局）

 何国飞 （县水利局）

 黄建中 （县农业农村局）

 曾道明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秀梅 （县卫生健康局）

 朱建星 （县应急管理局）

 丘 岳 （县林业局）

 徐金星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梁浩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视工作需要可从成员单位临时抽调。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佛冈县

扶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挖掘并培育拟上市企业，建立佛冈县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经研究，县政府决定成立佛冈县扶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江红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卓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廖楚雄 县政府办公室

 梁浩锋 县财政局

 梁沛英 县发展改革局

 张少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姚莹丽 县自然资源局

 徐金星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欧阳炽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黄建中 县农业农村局

 朱建星 县应急管理局

 郑按双 县审计局

 曾宪跃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邓武军 县市场监管局

 曾锦常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严经鉴 县税务局

 龙展武 中国人民银行佛冈县支行

 陈湛其 高岗镇人民政府

 钟伟剑 迳头镇人民政府

 肖文静 水头镇人民政府

 李国杰 石角镇人民政府

 赖 毅 汤塘镇人民政府

 郑从钢 龙山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梁浩锋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机制，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协调推进全县扶持企业上市工作事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佛冈县垦造

水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县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垦造水田项目的建设工作，切实按时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垦造水田建设任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佛冈县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邦正 副县长

副组长：黄 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莹丽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黄谷香 县自然资源局

　　　　华 锋 县土地开发储备局

　　　　刘辉明 县财政局

　　　　黄政雄 县农业农村局

　　　　罗 杰 县审计局

　　　　黄锐坚 县林业局

　　　　罗海泉 县水利局

　　　　陈湛其 高岗镇

　　　　钟伟剑 迳头镇

　　　　肖文静 水头镇

　　　　李国杰 石角镇

　　　　赖 毅 汤塘镇

　　　　郑从钢 龙山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姚莹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负责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和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方案，督查项目实施情况，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组织项目验收，统筹组织协调其他事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按照职能分工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严格规范我县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编制发布县镇

两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做好编制发布县镇两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发布市县两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02号）要求执行落实，现将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辑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一）县政府部门（附件1）要按照粤办函〔2019〕142号要求，参照省直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框架和内容进行编制，并于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县政府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粤办函〔2021〕255号文还提供了省、市部门目录范例网址，部分市级单位也已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了目录范例，以供参考）。

（二）各镇人民政府要以公布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框架和基础，参照市政府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有关内容进行编制，于12月10日前完成镇级政府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二、建立专栏，集中展示

（一）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专栏，集中展示各镇和县直各单位的基本目录。各镇和县直各单位也要在政府门户网站上本单政府信息公开主页中的法定公开-规章文件-其他文件栏目展示所属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加强与上级单位联系、沟通和学习，及时了解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二）县政府各部门发布目录的网址、各镇人民政府发布目录的网址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办公室（调研信息股）。各有关单位要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目录进行更新。县政府办公室将把各镇、县直各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发布工作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政务公开相关考评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